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体现了公司近年来一贯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少华)

----- (李 刚)

----- (张晓燕)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